

许昌市财政局文件

许财预〔2020〕101号

关于2020年中央财政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社厅关于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豫财社〔2020〕71号）精神，现下达你县（市、区）2020年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全部为正常转移支付直达基层资金，金额详见附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助资金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代码：2135080009029）收入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项目代码：

2165080010002)收入请列入2020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二、工作要求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关于清理整顿地方财政专户的整改意见》(财库(2011) 171号)的规定，及时足额将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拨入同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在分配直达资金时，请按如下要求办理：

(一)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三)此前已经提前下达的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也要参照直达基层资金管理，添加标识“02001 参照直达资金”，统筹用于基层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发放，并及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附件：1. 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配表

2. 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配表



附件1

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已经下达（02001参照直达资金）	本次下达（01002正常转移支付）
许昌市小计	156982	13848
襄城县	10033	885
建安区	12517	1104
许昌市本级	58369	5149
魏都区	14134	1247
鄢陵县	8336	735
长葛市	20072	1771
禹州市	33521	2957

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已经下达（02001参照直达资金）	单位	本次下达（01002正常转移支付）
许昌市小计	18235	许昌市小计	4826
市直	3916	襄城县	670
禹州市	3480	建安区	611
长葛市	2895	许昌市本级	1030
襄城县	2532	魏都区	235
魏都区	700	鄢陵县	591
建安区	2325	长葛市	767
鄢陵县	2387	禹州市	922